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654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偉

被　　告　潘錦紋

　　廖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萬9,1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1萬6,38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潘錦紋於民國110年7月13日，邀同被告廖美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約定按月繳納本金，遲延履行時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則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詎潘錦紋自111年5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催繳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清償全部借款，廖美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

連帶給付原告124萬9,1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貸放資料查詢、催告函、全國農業金庫臺幣存放款利率表網頁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7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1	950,000元	791,670元	自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32%	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	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75,000元	395,830元	自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32%	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	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3	50,000元	40,837元	自111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32%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3日止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5,000元	20,830元	自111年5月13日	2.932%	自111年6月14日起至	自111年12月14日起

（續上頁）

			起至清償日止		111年12月13日止	至清償日止
共計尚欠本金		1,249,167元				